

中共深圳市律师行业委员会

关于发展党员备案工作的通知

宝安区律师党委、广和党委、盈科党委、各直属支部（总支）：

根据深圳市社会组织党委关于党内统计和发展党员备案工作的文件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党支部收集现所有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的相关信息，填写发展党员信息汇总表（见附件1），于11月26日前发送到邮箱：szlxdw@126.com。

二、市律师行业党委办公室将报送的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相关信息录入党务系统，每位新发展党员的发展全过程必须完整体现在党务系统中，规范发展党员的程序。从2018年开始，发展党员指标只会从记录在党务系统的发展对象择优选取，避免“突击发展”现象发生。请各党支部提高认识，保质保量地完成发展党员工作。

三、后续发展党员注意事项如下：一是各党支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填写发展党员信息汇总表并报送到邮箱 szlxdw@126.com 进行登记。二是根据《深圳市发展党员工作细则》（2017年版）规定，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大会确认通过的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需向上级党委备案。请各党支部在召开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大会确

认通过入党积极分子或发展对象后,报送党支部书记签字盖章(党支部公章)的《关于XXX同志进行入党积极分子备案的报告》(见附件2)或《关于将XXX同志进行发展对象备案的报告》(见附件3)到市律师行业党委办公室。

- 附件: 1. 《发展党员信息汇总表》
2. 《关于将XXX同志进行入党积极分子备案的报告》
3. 《关于将XXX同志进行发展对象备案的报告》
4.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

中共深圳市律师行业委员会

2017年11月23日

附件 2:

关于将 XXX 同志进行 入党积极分子备案的报告

XXX 党委:

按照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规定,根据党员推荐和群团组织推优情况,经支部委员会研究,确定 XXX 同志为入党积极分子。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XXX,男, X 族, XX 文化, XX 省 XX 市 XX 县 XX 人, XXXX 年 XX 月 XX 日出生, XXXX 年 XX 月参加工作,现任 XXX 单位 X X 职务。该同志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提出入党申请,根据党员推荐和群团组织推优情况,经 XXXX 年 XX 月 XX 日支部委员会研究,确定其为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联系人为 XXX、XXX。

现审查备案,请审查。

中共 XXX 支部委员会

(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联系人: XXXX,联系电话: XXXX)

附件 3:

关于将 XXX 同志进行发展对象备案的报告

XXX 党委:

按照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规定,经支部委员会研究,同意 XXX 同志为发展对象人选。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XXX,男, X 族, XX 文化, XX 省 XX 市 XX 县 XX 人, XXXX 年 XX 月 XX 日出生, XXXX 年 XX 月参加工作,现任 XXX 单位 XX 职务。该同志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提出入党申请, XXXX 年 XX 月 XX 日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经过党支部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 XXXX 年 XX 月 XX 日支部委员会研究,认为 XXX 同志基本具备党员条件,同意确定其为发展对象人选。

现审查备案,请审查。

中共 XXX 支部委员会

(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联系人: XXXX,联系电话: XXXX)

附件 4:

